

## 安徽美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届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安徽美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第三次监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嫚嫚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，所作出的决议经出席会议监事表决权 100%同意通过，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预计 2017 年度与关联公司阜南县德龙塑业有限公司发生 500 万元交易，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司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美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安徽美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5 日